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6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次受理的“一种治疗糖尿病或其并发症的中药制剂”属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证书号:第2658221号

发明名称:一种治疗糖尿病或其并发症的中药制剂

专利权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发明人:姜伟

专利号:ZL202610042695.2

专利声明:2026年1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9月18日

二、专利背景

长期以来,原创中药新药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直是行业难点。一方面,中药新药的创新模式区别于化学新药、生物药等;另一方面,中药临床价值难实现科学量化、难于遵循国际通行验证方法,经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团队十余年系统性研发;依托国家临床试验科研项目开展研究,逐步构建起科学规范、体系完整的临床有效性与安全性的证据链,形成中药新药创新技术闭环,为保密专利申请奠定基础。

本专利为保密发明专利,技术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条及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不予公开,本次通过专利局保密专利获得授权,是该技术创造性、新颖性、实用性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中药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专利获得“一种治疗糖尿病或其并发症的中药制剂”发明专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本次专利授权行为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山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1.996,2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临2026-033)。

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1.996,200股股份已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决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派代表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列席8人;

2. 董事会秘书陈陈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程祥忠、副总经理赵灵芝、副总经理潘隋格、副总经理尚喜刚列席了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股东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8,539	0	0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211,81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为、张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瑞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瑞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16,563,400	11.48	1.79	否	否	2026-09-21	2027-09-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金融需求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瑞妹	144,248,400	35.69	37,000,000	25.65	37.13	5.79	0	0	0	0	0
何人宝	111,000,000	32.04	40,000,000	36.04	36.04	4.32	0	0	0	0	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8日至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53.5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6年9月23日,公司营业收入为9.07亿元,同比下降0.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6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6.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披露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亲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9.07亿元,同比下降0.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6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6.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二)重大合同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8日至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53.5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9.07亿元,同比下降0.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6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6.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议决,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实施时间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8.5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2026年9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股份68,499,2股,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40元/股,最低价为31.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5.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用途

注:公司股份回购的数量变动系因回购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68,499,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期间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计划并转让完毕,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4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3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现场)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1人,为李良机先生。董事会秘书、拟任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应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征求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吴锦凤女士、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董事会、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征求拟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吴锦凤女士、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董事会、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报》”)。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2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4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应生先生、张曙光先生、李新先生、施厥贤先生、林煜庭先生、范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锦凤女士、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锦凤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锦凤女士、李良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韩立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分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4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28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的权利,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15: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及拟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潘应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施厥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吴锦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林煜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韩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锦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韩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1、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为选举人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董事会、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上述议案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可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内容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持有有效股份的股份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限预计为半天。

5.出席议程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祥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000

电子邮箱:ply@jnsenforestry.com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实施时间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8.5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2026年9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股份68,499,2股,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40元/股,最低价为31.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5.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用途

注:公司股份回购的数量变动系因回购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68,499,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期间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计划并转让完毕,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实施时间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8.5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2026年9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股份68,499,2股,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40元/股,最低价为31.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5.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用途

注:公司股份回购的数量变动系因回购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68,499,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期间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计划并转让完毕,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